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福大”）拟与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鑫”）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三福化肥催化与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由三聚福大和江苏恒鑫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江苏三福化肥催化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三聚福大使用货币现金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70%；江苏恒鑫使用货币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0%。新公司成立后将负责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的建设。

2、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三聚福大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一：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

法定代表人：林科

注册（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化肥、煤化工、能源化工催化剂工艺及相关技术研发；环保催化剂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催化剂、复合肥、专用肥螯合态微量元素添加剂系列、复合肥防结块剂、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研发。

2、投资方二：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邳州市化工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于学政

注册（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甲醇生产；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尿素、碳酸氢铵、复合肥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60%
2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厂	40%
合计		100%

控股股东简介：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化学肥料为主的大型化工企业，其前身是全国第一批县办小化肥厂之一的新沂化肥厂，始建于1958年。目前建设了30万吨尿素扩建工程、热电联产工程、18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联产20万吨甲醇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三福化肥催化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住所：江苏省邳州市（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3、经营范围：一般性经营：化肥行业催化、净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肥行业催化及净化环保材料（包括催化剂、净化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待环保验收后取证，新增项目）：HW22 含铜催化剂及脱硫剂的循环利用；HW23 含锌催化剂及脱硫剂的循环利用，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500	货币现金	70%
2	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1,500	货币现金	30%
3	合计	5,000	-	100%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圆整），全部由双方各自出资投入，其中三聚福大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圆整），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70%，三聚福大出资需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可投入使用；江苏恒鑫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圆整），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新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新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4人组成，三聚福大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

江苏恒鑫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新公司的董事长是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三聚福大在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委派。

- 4、新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三聚福大委派1名监事。
- 5、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 6、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三聚福大委派。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时间

- (1) 项目名称：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
- (2) 项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化工园区
- (3) 建设时间：2014年6月—2015年12月
- (4) 项目组成：13,000吨/年氧化锌脱硫剂循环再利用项目、1,000吨/年加氢催化剂预还原项目和35,000吨/年硫酸铵回收项目。

2、厂址选择

拟建化肥联产项目在江苏省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地处徐州与连云港之间；陇海铁路、连徐高速、310国道、323省道横穿东西，邳苍、邳睢、枣泗公路纵贯南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1,734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投资 9,011 万元；其他投资 2,723 万元，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库房、消防设施、室外工程、办公楼及二类费用等。

六、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的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打造化肥催化与净化材料的产业化平台，开拓化肥催化与净化环保新技术、新材料，建立以自有技术为主的产业化项目的示范基地，有效降低原材料、能源及产品运输成本，并解决中小化肥企业面临的生存发展问题。项目建成后将依托企业的资源优势，有效发挥成套工艺技术以及水、电、原材料成本优势，可以有效降低产品运营成本，并通过不断研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案，逐步



研发新工艺、新剂种，打造具有一定特色的中小化肥企业发展模版，并形成具有特色的工艺包及产业化服务，为相关行业的生存与发展作出示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江苏三福化肥催化与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3日